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5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

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期限为两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7月8日下午14:45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